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2018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三)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7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层)

2018年8月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作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16泸工债，13634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7年6月22日，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资设立二级子公司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酒集团”），持股80%。2018年2月9日，川酒集团以增资扩股方式对四川省川酒集团酱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酱酒公司”）进行投资，总投资金额10,000万元，其中3,278.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并占酱酒公司51%的股权，其余6,721.42万元计入酱酒公司的资本公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酱酒公司资产总计53,530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为2.52%；负债42,844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为3.17%；净利润-3,636万元。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收到川酒集团报告其子公司酱酒公司发生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一）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8月28日，酱酒公司未能到期清偿的债务合计金额为9,220.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余额	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中国工商银行古蔺支行	983.97	5.655%	2017.7.26-2018.4.27	质押借款
中信银行宜宾支行	8,236.22	5.32%	2016.6.24-2017.12.24	质押借款
合计	9,220.19		-	

注：截至2018年8月28日，酱酒公司对中信银行宜宾支行另有欠息金额为1,244.61万元。

酱酒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古蔺支行未产生欠息。

（二）债务违约情况

酱酒公司因经营不善，产品滞销，资金短缺，按期还贷困难。2018年2月9日，川酒集团收购酱酒公司时，就协商各贷款金融机构，达成了采取贷款重组方

式解决贷款逾期的共识。截至2018年8月28日：

(1) 中信银行宜宾支行逾期贷款8,236.22万元，欠息1,244.61万元，采取“借新还旧”方式处理。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中信银行宜宾支行已取得相关批复，同时逐步完善、落实了部分放款条件，若近期川酒集团及酱酒公司能够配合完善后续批复条件，预计在2018年9月底前对酱酒公司逾期贷款进行重组，完成化解；

(2) 中国工商银行古蔺支行逾期贷款983.97万元，采取“借新还旧”方式处理，中国工商银行古蔺支行正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预计今年12月底前完成借新还旧重组方案。

二、债务违约的影响分析和后期计划

(一) 影响分析

(1) 酱酒公司逾期的贷款，发生在川酒集团增资扩股收购以前，逾期贷款由酱酒公司原股东提供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酱酒公司提供了质押担保，质押资产并未被执行，并且川酒集团在增资扩股收购时，与相关金融机构达成了贷款重组共识，因此对酱酒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累计未清偿的到期债务占发行人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且酱酒公司为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应对措施

(1) 发行人将督促相关贷款金融机构，按照川酒集团收购酱酒公司时双方达成的贷款重组共识，加快办理内部审批流程，实施贷款重组；

(2) 发行人将督促酱酒公司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保证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湘财证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湘财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牙
山

（本页无正文，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三）》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